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对 2017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17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

1、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科技”）目前持有公司 12.46% 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组织及上述组织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中国燃气”）均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由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公司与中国燃气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关联销售：向中国燃气下属的城市燃气运营公司（包括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销售智能燃气表；（2）关联采购：从中燃科技采购加密芯片，专门用于对中国燃气销售的燃气表，以满足客户保护数据信息、提升安全性、统一数据管理的要求；（3）关联采购：从受中国燃气重大影响的河北华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购买膜式燃气表基表部分（以下简称“基表”）。

3、2016 年，公司与中国燃气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10,848.23 万元。同时，公司从中国燃气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449.62 万元。

4、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金容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6、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中国燃气	销售	25,000.00	10,848.23
中国燃气	采购	3,500.00	449.62

（三）2017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前述关联销售总金额为3,705.73万元，关联采购总金额为232.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全称：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B栋办公B1001

法定代表人：刘明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59265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业务范围：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建设与上门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上门维修；信息系统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燃科技是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天然气运营服务商（代码：中国燃气，00384.HK），主要于中国大陆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城市燃气管道基础设施，向居民、商业和工业用户输送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建设及经营加油站和加气站，开发与应用石油、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相关技术，是中国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

中燃科技目前持有公司 12.46% 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组织及上述组织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中国燃气”）均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中国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千港元

资产负债表	2016-9-30	2016-3-31	利润表	2017 半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	55,272,135	53,532,891	营业额	13,180,874	29,138,527
总负债	33,656,155	32,568,771	经营溢利	2,516,860	3,717,700
净资产	21,615,980	20,964,120	净利润	1,956,061	2,733,292

注：中国燃气是香港上市公司，其会计年度为上年 4 月 1 日至当年 3 月 31 日。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燃气是中国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根据中国燃气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结合历史交易情况判断，中国燃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燃气的集中采购平台）于 2016 年签署了《工程物资年度采购合同（甲类物资适用）》，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就该交易之定价原则、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具体交易情况将按实际发生金额确定。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国燃气合作多年，中国燃气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与中国燃气之间的交易定价，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各自的商业利益为基础。定价原则

与对第三方销售没有差异，定价公允，在中国燃气成为关联方前后未发生变化。中国燃气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燃气是中国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一，在中国境内拥有超过 300 个城市燃气项目，可接驳家庭超过 3,000 万户。公司对中国燃气进行销售，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中国燃气合作多年，中国燃气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与中国燃气之间的交易定价，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各自的商业利益为基础。定价原则与对第三方销售没有差异，定价公允，在中国燃气成为关联方前后未发生变化。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决策，独立性不存在缺陷。中国燃气未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进行约束和限制；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较为健全的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公司与中国燃气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与中国燃气之间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但除了中国燃气外，公司和华润燃气、港华燃气、昆仑燃气也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中国燃气的关联关系并未影响公司对其他燃气集团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非中国燃气客户的销售额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对中国燃气的关联销售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中国燃气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因此，同意将《关于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燃气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威星智能 2017 年预计的与中国燃气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威星智能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